宁波市鄞奉片区HS17-3-12地块和HS17-3-14地块，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距离宁波火车站约2公里，地块东侧紧邻奉化江，南侧紧邻环城南路，西侧紧邻鄞奉路，北侧紧邻规划道路。HS17-3-12地块用地面积约为67062.3 m2，HS17-3-14地块用地面积约为5598.9 m2。本地块内原址企业于2018年底拆迁完毕，目前地块内区域为拆迁后的荒地，地块地势较平坦，地面留有建筑垃圾。

根据《宁波市鄞奉片区（HS17）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批后公布）》，HS17-3-12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HS17-3-14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号）的相关规定，相关责任主体对变更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途的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应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等级。为响应上述政策要求，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公司对鄞奉片区HS17-3-12地块和HS17-3-14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现将调查情况公示如下。

（1）土壤检测分析结果：

HS17-3-12地块中，HS17-3-12a（规划居住用地）部分土壤样品中镍、钴、二苯并(a,h)蒽、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茚并(1,2,3-cd)芘、石油烃（C10-C40）的检出浓度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部分土壤样品中锌的检出浓度超过《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13）住宅及公共用地筛选值。HS17-3-12b、HS17-3-12c和HS17-3-12d（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仅BS28（0-1.0m）石油烃（C10-C40）检出浓度超过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锌超标土壤样品主要分布在地面以下0-1.5m；镍超标土壤样品主要分布在地面以下0-3.0m，钴超标土壤样品主要分布在地面以下0-2.0m，另外仅1个深层土壤样品BS16（4.0-5.0m）镍和钴超标；多环芳烃超标土壤样品主要分布在地面以下0-2m；石油烃（C10-C40）超标土壤样品主要分布在地面以下0-2.5m。

HS17-3-14地块仅BS4（0-1.5m）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的检出浓度超过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地下水检测分析结果：HS17-3-12a（规划居住用地）部分地下水样品的石油烃（C10-C40）检出浓度超过沪环土〔2020〕62号文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HS17-3-14地块部分地下水样品石油烃（C10-C40）检出浓度超过沪环土〔2020〕62号文对应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HS17-3-12地块部分地下水样品中镍的检出浓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限值。地下水超标污染物污染深度均为地面以下6.0m。

（3）结论

基于现场所采集的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检测分析结果，HS17-3-12a（规划居住用地）土壤存在镍、钴、二苯并(a,h)蒽、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茚并(1,2,3-cd)芘、石油烃（C10-C40）含量超过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锌的含量超过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T 892-2013中住宅及公共用地筛选值；HS17-3-12b、HS17-3-12c和HS17-3-12d（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壤存在石油烃（C10-C40）含量超过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HS17-3-14地块存在土壤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的含量超过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部分地下水镍含量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限值；部分地下水石油烃（C10-C40）含量超过沪环土〔2020〕62号文中对应用地类型的筛选值。因此，本项目地块需要进一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工作。